

109年6月抽樣調查各市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中無線上學習載具之人數，推估行動載具需求，經扣除各市縣可調用行動載具後，尚有13個市縣行動載具不足，其中以高雄市尚缺1萬7,100臺最多，南投縣尚缺8,074臺次之（表46）。鑑於受疫情影響，學生有居家線上學習之需求，上開新採購之平板電腦恐不敷調度，經函請國教署會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協助各市縣政府解決行動載具不足之問題。據復：將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於110年度補足行動載具，以因應疫情期間調度。

表 46 109 年 6 月調查推估各市縣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需求情形

單位：臺

市縣別	應備載具數 (預估需求數)	可借用 載具數	推估不足數 (餘裕數)	市縣別	應備載具數 (預估需求數)	可借用 載具數	推估不足數 (餘裕數)
臺北市	7,568	31,348	(23,780)	彰化縣	12,063	4,992	7,071
新北市	26,575	30,000	(3,425)	南投縣	9,309	1,235	8,074
桃園市	12,199	12,737	(538)	雲林縣	9,197	3,028	6,169
臺中市	18,152	17,774	378	嘉義縣	8,030	5,240	2,790
臺南市	14,737	13,083	1,654	嘉義市	3,190	1,020	2,170
高雄市	29,700	12,600	17,100	屏東縣	5,657	6,817	(1,160)
基隆市	3,109	2,545	564	臺東縣	5,627	4,015	1,612
宜蘭縣	3,248	6,353	(3,105)	花蓮縣	4,522	4,247	275
新竹縣	9,768	6,094	3,674	澎湖縣	430	1,245	(815)
新竹市	732	4,331	(3,599)	金門縣	756	1,543	(787)
苗栗縣	6,701	3,594	3,107	連江縣	91	302	(2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供資料。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擴大幼兒教保服務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公共化幼兒園資源分布仍有不均，約3成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符雙薪家庭育兒需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落實「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之政策目標，針對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下稱幼兒教保），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至109年度），並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度）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項目，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式，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量。又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另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之收費標準，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鼓勵公部門及民間企業提供員工子女幼兒教保服務，期使育兒家長減輕經濟負擔，並兼顧工作與家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加速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仍有約4成6之鄉（鎮、市、區）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40%，允宜廣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問題，並評估輔導招生欠佳高級中等學校興辦幼兒園之可行性；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核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

畫」，規劃於 109 年達成 2 至 5 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達 4 成之施政目標。國教署推動該項計畫，並結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資源，於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補助市縣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624 班，增加就讀名額 4.24 萬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計 6,792 園，核定招收名額 71.46 萬名，其中公共化幼兒園 2,692 園（占 39.63%），核定招收名額 22.30 萬名（占 31.21%），整體公共化教保供給占比（下稱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 40%。依市縣區分，計有 12 個市縣未及 40%；依鄉（鎮、市、區）區分，計有 169 個鄉（鎮、市、區）未及 40%（表 47），其中 9 成（153 個）位處上開 12 個市縣，顯示公共化教保資源分布尚未達均衡；(2) 國教署為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量，並解決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問題，自 106 年度起陸續盤點公立國民中小學餘裕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截至 109 年底止，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 40% 之鄉（鎮、市、區）中，尚有 62 間餘裕教室待活化。又截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停辦、遷校者計 290 校，經輔導再利用並解除列管者 271 校，間有位於都會區，如：臺北市內湖區、高雄市左營區、臺南市東區等，惟國教署未能有效掌握已解除列管者之可利用校舍間數及實際使用情形。另針對公共化教保資源相對缺乏之地區，經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規劃地理圖台系統，查詢公有土地使用現況，間有都市計畫編列之學校用地、文教用地及機關用地仍空置等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市縣政府盤整可用空間，積極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3) 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學生生源銳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近 2 學年度（108 及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0% 者計 125 校，占 109 學年度總校數 515 校之 24.27%，學校招生經營遭受重大衝擊。又該等學校所在鄉（鎮、市、區），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 40% 者，計有 88 校，部分學校不乏位於都會地區，如能利用校內餘裕空間新（擴）建幼兒園，或可紓解新建幼兒園合適用地難覓之困境，亦可改善其校務經營，允宜評估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興辦幼兒園之可行性，共謀雙贏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 40% 之市縣，促請該市縣政府修正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持續增設轄內公共化幼兒園，以符應家長需求；(2) 持續促請各市縣政府盤整及列管學校餘裕空間，並參考運用國土規劃地理圖台系統，盤整各機關學校公有土地使用情形，積極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3) 針對尚未設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協助檢視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預定場地，並提供相關意見、獎勵及補助經費。

表 47 109 學年度各行政區教保公共化情形

單位：個

行政區類別	合計	教保公共化 比率達 40%		教保公共化 比率未及 40%	
		數量	%	數量	%
市縣	22	10	45.45	12	54.55
鄉（鎮、市、區）	368	199	54.08	169	45.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偏鄉地區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因地制宜，加強推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以提升入園率及保障偏鄉地區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奠定未來發展基礎：**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經查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 124 個鄉（鎮、市、區）（下稱偏鄉地區）少子女化現象嚴峻，部分地區不具幼兒園設班規模效益，基於市場因素，幼兒教保服務資源以公共化幼兒園為主，國教署近年來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90 班，核定就讀名額 2,277 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比率已達 78.54%。又幼照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同條第 3 項規定，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惟 109 學年度全國僅設有 5 個社區及 5 個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仍待加強推廣設置。經統計 109 學年度偏鄉地區 2 至 5 歲已入園幼兒，約 67.06% 享有公共化教保服務，高於全國平均值 31.65%，惟偏鄉地區幼兒入園率僅 66.92%，低於全國平均值 70.65%，且尚有 57 個（占 45.97%）鄉（鎮、市、區）入園率低於 60%。鑑於偏鄉教育資源本就相對弱勢，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引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相關資料，表示提供學前幼兒 3 年教育，有助改善幼兒智力發展、獨立性、凝聚力和社交能力；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04 之具體目標 4.2 亦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允宜督促相關市縣政府因地制宜，加強推動偏鄉地區之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提升幼兒入園率，俾使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奠定未來發展基礎，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督導各市縣政府針對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 40% 之鄉（鎮、市、區），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可行性，搭配設置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機制，提供家長更多元教保服務選擇。

3. **公私協力共同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惟部分產業聚落所在地之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偏低，公部門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執行成效容待提升，允宜結合跨部會資源加速推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透過民間企業及公部門參與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可共同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幼照法第 8 條規定，公司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同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經查自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僅有 1 家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仍待加強推廣。另以我國三大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為例，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已入區登記廠商計 887 家，從業員工合計 29.15 萬人，其中未滿 40 歲者 17.58 萬人，約 6 成屬於適齡婚育人口，惟 109 年度僅 4 家公司開辦員工子女幼兒園計 8 園，且該等園區 13 個基地所坐落鄉（鎮、市、區）之 109 學年度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除銅鑼園區（76.92%）外，其餘皆未及 40%，甚有 6 個基地所在行政區低於 20%（表 48），恐難提供園區內從業員工之子女就近入園接受托育，有待提升該等產業聚落所在地之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2) 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之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教育部應會同中央各部會及國有財產署盤整可用之合宜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其員工子女就近托育之需求。執行結果，109 學年度各機關學校利用機關內部、尋覓其他空間或校園空間自行設置之員工子女幼兒園計有 22 園，其中準公共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 20 園，公共化幼兒園 2 園，惟除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許可設立外，其餘 21 園早於上開計畫核定前即已設立，執行成效容待提升。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109 年 5 月 8 日）決議，公部門應率先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行政院院長並指示各機關（構）應設立公共化幼兒園照顧員工子女，目標於 111 年 8 月前設立 500 班，國教署爰自 109 年 8 月起陸續核定各部會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補助經費。為如期達成政策目標，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允宜結合跨部會資源加速推動，以達示範及帶動效果，引導民間企業跟進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宣導各市縣政府加強教育單位與勞動單位橫向聯繫，積極輔導雇主申請設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針對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 40% 之鄉（鎮、市、區），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可行性；(2) 協助各部會勘查公有空餘空間場地、補助設置經費、委託法人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等事項，以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

表 48 109 學年度我國三大科學園區基地坐落行政區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

單位：人、%

園 區 基 地 別	110 年 2 月 從業員工數	坐 落 鄉 (鎮、市、區)	幼 兒 教 保 公 共 化 比 率
<b>合 計</b>	<b>291,558</b>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b>小 計</b>	<b>159,103</b>	
	新竹園區	136,761	新竹市東區 19.85
	竹南園區	11,867	苗栗縣竹南鎮 13.06
	龍潭園區	6,492	桃園市龍潭區 30.14
	新竹生物 醫學園區	1,158	新竹縣竹北市 13.23
	銅鑼園區	2,466	苗栗縣銅鑼鄉 76.92
	宜蘭園區	359	宜蘭縣宜蘭市 36.32
中 部 科 學 園 區	<b>小 計</b>	<b>51,838</b>	
	臺中園區	38,530	臺中市西屯區 10.30
	虎尾園區	1,595	雲林縣虎尾鎮 18.90
	后里園區	10,680	臺中市后里區 22.87
	二林園區	170	彰化縣二林鎮 24.23
中興園區	863	南投縣南投市 23.54	
南 部 科 學 園 區	<b>小 計</b>	<b>80,617</b>	
	臺南園區	71,947	臺南市新市區 18.40
	高雄園區	8,670	高雄市路竹區 37.19

註：1. 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 = 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 / 各類幼兒園總核定招收名額 ×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園區統計資料庫暨國教署提供資料。

4. 政府因應雙薪家庭育兒需求，開辦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惟約 3 成幼兒園或國民小學未提供課後留園或照顧服務，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依幼照法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9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約 3 成（30.53%）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其中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園所未提供服務之比率逾 5 成；又非營利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繼續提供教保服務，公立幼兒園原則上未提供教保服務，改視家長需求提供課後留園服務，惟公立幼兒園約 7 成（68.90%）於 109 年寒假、約 4 成（39.85%）於 109 年暑假期間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其中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園所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服務之比率均逾 5 成，不敷雙薪家庭之需求。另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逾 3 成（37.04%）未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其中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0 市縣學校未開辦之比率逾 5 成，家長如有需求，須另選擇私人安親班提供服務，恐加重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賡續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以滿足雙薪家庭之需求，並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督導各市縣政府鼓勵所轄公共化幼兒園、國民小學考量家長需求，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或照顧服務。

**（十三） 教育部體育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運動產業紓困，惟實際紓困情形與預期落差甚大，補助規範限制事項未能落實審核或尚無事後稽核機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減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運動產業之衝擊，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2 次追加預算，下稱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補助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營業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合計 24 億 4,000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6 億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7,43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62.3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能確切掌握運動事業數量及其他部會推動性質相似補助，實際申請紓困運動事業家數與預期落差甚大，允宜儘速建立運動事業資料庫，俾利產業政策之推動：體育署為提供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產業、事業及從業人員必要之協助，於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運動產業紓困經費 19 億 5,000 萬元，補助運動彩券經銷商及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暨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受理申請期間自 109 年 5 月 7 日